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吳蘭莉
被　　告　楊春傑
　　展業工程行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交易字第107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崇
法　官　黃龍忠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素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